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預警管控潛在不法帳戶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守護民眾財產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(下稱打詐綱領)2.0版今年開始施行，以「運用 AI 防制」、「加強被害保護」及與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規劃重點。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，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並預警管控潛在不法金融帳戶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於今(10)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企銀)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致詞勉勵，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、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、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本次臺高檢署與臺灣企銀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象徵公私協力更深化，協助第一線金融從業人員精準阻詐，由執法單位擔任後盾，減輕銀行行員壓力；並強調「打詐綱領 2.0」的核心目標是讓人民有感，法務部除促請臺高檢署繼續督導檢、警、調加強查緝境、內外詐欺集團、溯源斷根外；在策略上，亦促請各地檢署，對於事證明確之詐團核心份子，包括車手，加強聲請羈押，以鞏固事證，溯源斷根，澈查犯罪網絡；對於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詐團，從重求刑、上訴；加強查扣詐團之犯罪不法利得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讓民眾真正有感政府守護民眾財產之決

心。

金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表示：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落實「協力阻詐」政策，強調跨部會合作的重要性，包含與法務部、警政署、數發部等資訊交流，密切合作，強化金融機構的資訊共享與精準阻詐機制。因詐騙手法快速演變，單靠銀行端資訊有限，必須導入跨部門情資，才能有效鎖定高風險交易並提升阻詐效率。金融從業人員雖常面對客戶誤解甚至不滿，但仍盡力守護客戶資金安全，展現高度社會責任。此次臺灣企銀率先與臺高檢署簽署合作意向書，展現強大執行力，主管機關極為肯定。此舉象徵金融業與政府共同打詐的重要里程碑，對整體防詐成效有重大助益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，與金管會共同合作，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關議題，金管會均給予很大之協助，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果。本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此機制結合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」及「期前溯源查緝詐團」，透過檢、警、金之異常交易通報機制，尤其在被害人不知被害時，提前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，本機制在全國各地檢署均已全面施行，為金融機構阻詐提供強力後盾，並減少民眾財損。感謝臺灣企銀率先公股行庫與本署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將有助於減少民眾財產損害。

臺高檢署與臺灣企銀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、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，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，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，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即時查扣詐團犯罪不法利得，全面圍堵詐騙，以達共同阻詐、懲詐目標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（中）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（右）及臺灣企銀李嘉祥董事長合照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臺灣企銀李嘉祥董事長、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（左三）、臺灣企銀李國忠總經理（右一）及與會檢察長等合照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與會人員合照